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藝術教育碩士班部分】 (第 1 頁，倒數第 8 行)	以該項下內文所述：「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原為暑期班，主要提供中等學校藝術教師的在職進修之機會。...。」推測，該項目名稱應為【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之誤植，敬請修正。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藝術教育碩士班部分】修改為【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初期以藝術教育為特色，惟目前之發展現況以藝術創作為主要的發展架構，原先所規劃的師資與課程配置已無法符合當下之需求。 (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1. 本系創立初期以藝術教育為特色，但系所課程架構如報告書所言「為因應藝術環境之演變，結合國家發展計畫、社會需求等因素進行策略分析確立其定位，並據以擬定發展計畫.....除堅持創系之理想，亦以專業多元之視野，調整步伐與架構」。本系現行課程架構與內容仍以「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與「藝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訪評小組肯定該系長期以來在自我步調調整上的努力，然於實地訪評所審視之現況，該系所實際開課與學生選讀狀況，與創系理念的課程架構：「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與「藝術學」三組並重的理想有所差異，故該系仍宜考量時代專業需求與學生學習需要，調整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點)	<p>術學」<u>三組並重</u>為方針。</p> <p>2.或因各領域開課數量差距與學生選修人數多寡而造成本系以創作組為發展重心之解讀，然此現象實為領域特性所致，創作領域之媒材特殊性造成開課數量較多，選課人數亦相對較多，而理論類人數較少亦為各校美術系普遍之現象。然本系並不以人數多寡而偏廢任一領域，仍致力於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管道，健全各領域之師資與課程。</p> <p>3.本待改善事項中所陳「...惟目前之發展現況以藝術創作為主要的發展架構」應為誤解。</p> <p>4.由於系所創立初期之課程架構迄今已因應時代變遷與人才養成趨勢，歷經多次調整，師資結構亦隨之變動，雖仍有持續更新調整以精進特色之必要，然本待改善事項所陳：「<u>原先所規劃</u>的師資與課程配置已無法符合當下之需求」的描述，</p>	<p>課程架構與師資內容。</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系初期以藝術教育為特色，目前課程以「藝術創作」、「藝術教育」及「藝術學」三組並重之發展現況，現有的師資與課程配置已無法符合當下之需求。(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li> <li>2. 該系宜順應發展趨勢，配合「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與「藝術學」之課程架構，調整現有師資、課程配置與規劃，以因應發展趨勢，落實該系教育目標。(第 2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li> </o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則建議調整，以反映本系長期以來在自我步調調整上的努力。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2. 該系學士班設有藝術教育組，研究所設有藝術教育碩士班及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然而「藝術教育」領域之專任教師僅 3 人，外加兼任教師 3 人(均是講師級，不具教授與指導研究生資格)，顯然該領域教師在教學負擔上較為沈重，恐無法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 (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原有藝術教育專任教師四人，因一位教授於系所評鑑前一學期屆齡退休，其缺額待聘，而出現藝術教育領域專任教師僅有三人的情況。「該領域教師教學負擔較為沉重」，僅為暫時性現象。</p> <p>待改善事項所陳「...恐無法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的負面總體性評述建議刪除或改為正向的提醒。</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學士班設有藝術教育組，研究所設有藝術教育碩士班及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然而「藝術教育」領域之專任教師僅 3 人，外加兼任教師 3 人(均是講師級，不具教授與指導研究生資格)，顯然該領域教師在教學負擔上「較為沈重」屬事實。</p>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3. 該校地處臺灣中部，臨近高鐵站、火車站、高速公路交</p>	<p>1. 雖不可諱言，「交通不便」、「文化刺激不足」確為本系地理條件之先天限制，相較都會學校需耗費之車程時間與經費更多，參訪活動安排</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42 頁確有「因地處彰化交通不便，</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流道，交通十分便利。加上該校位於大都會區，臨近大臺中，藝文展演相當活絡。該系以「交通不便」、「文化刺激不足」為理由，進而影響安排校外教學、帶領學生出訪觀展的<u>意願</u>，有待改善。</p> <p>(三) <b>建議事項</b> 【共同部分】</p> <p>3. 教師宜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爭取社會參與，主動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實習與參訪，以拓展學生之學習機會。</p>	<p>之考量相對複雜；然而本系教師皆基於教學熱忱，了解掌握最新藝文刺激的重要性，並未因此降低帶領學生出訪觀展的「意願」，反是多在課程中排除困難，於校車無法支援的情況下也自籌費用，全程帶領同學至各重要藝文據點進行參訪，鼓勵學生藉此提升創作及藝術交流發表之活力。其地點，中部如國立台灣美術館、20 號倉庫、TADA 文創園區、台中市文化局、美術館園道及其周邊藝文空間、草悟道畫廊區、勤美術館等。北部如故宮博物院、台北市立美術館、當代藝術館、歷史博物館、伊通公園、華山藝文特區、松山菸廠等地，彰投地區如彰化文化局、彰化藝術館、彰化美學館、福興穀倉、鹿港地區古蹟、草屯手工業園區、埔里中台山博物館、廣興紙寮等地。臨近大學如東海大學藝術中心、靜宜大學藝術中</p>	<p>若遇實習或參訪之必要時，時間較不易掌握，課程之間也較難銜接，連帶影響教師安排校外教學、帶領學生出訪觀覽意願」之說明。</p> <p>2.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專兼任 27 位教師，平均每學期約開設 70 門課程中，約有 82% 之課程都曾帶學生做校外實習參訪」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心、逢甲大學藝術中心、弘光科大藝術中心、建國科大藝術中心等 地，皆為本系師生參訪交流之地點。</p> <p>2.經查本系專兼任 27 位教師，平均 每學期約開設 70 門課程中，約有 82%之課程都曾帶學生做校外實習 參訪。</p> <p>3.本待改善事項所陳「...該系以『交 通不便』、『文化刺激不足』為理由， 進而影響安排校外教學、帶領學生 出訪觀展的意願，有待改善。」與 事實不符。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中共 同部分第 3 點，亦請求再議。</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